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志欽

上列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過失傷害部分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陳姿穎具狀撤回告訴，故尚有應行審酌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王麗芳

不得抗告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